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五年五月

证券简称:	15国海债
证券代码:	112244
发行总额:	20亿元
上市时间:	2015年5月29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国海证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下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761,464.17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698,492.40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738.01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单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2015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6.47%,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8.18%,低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敦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1、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3、成立时间:1993年6月28日

4、上市日期:2011年8月9日

5、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7、股票代码:000750

8、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9、注册资本:231,036.13万元

10、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11、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12、董事会秘书:刘敏

13、证券事务代表:马雨飞

14、邮政编码:530028

15、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34837

16、组织机构代码证:19823068-7

17、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450305198230687号

桂地税字450305198230687号

18、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19、电子信箱:dshbgs@ghzq.com.cn

20、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21、联系传真:0771-5539093

2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是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于2011年8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桂林集琦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于2011年8月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而来。发行人前身桂林集琦的设立过程如下:1993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55号),同意桂林刘三姐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其下属企业桂林市第三制药厂资产折价入股,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制试点企业,名称定为"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本总额为6,890万元,其中桂林刘三姐集团公司以经评估后的桂林市第三制药厂经营性固定资产3,602.0294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2.28%;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1,969.9706万元,占27.72%;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1,378万股,占20%。1993年6月8日,桂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93)桂二会验字第1号);截至1993年5月31日,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4,5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3,602.0294万元,占总股本80.05%;募集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总股本4.40%,职工股700万元,占总股本15.55%。1993年6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108号),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6,89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其中,国家股3,602.0294万元,占80.05%;法人股197.9706万元,占4.40%;职工股700万元,占15.55%。1993年6月28日,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市工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893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企业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经广西自治区体改委批准,桂林刘三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国海证券的设立和演变

原国海证券的前身是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6日。1996年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银发[1996]246号),广西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重新登记,1996年3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20号)批准,广西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亿元,并更名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6号)批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依法注销。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7年上市

1997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48号)批准,桂林集琦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00万股。

2、1999年配股

199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桂林集琦实施1999年度配股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以10:3的比例配售2,25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配售价格每股12元人民币。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842.87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21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20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52.87万股。

3、2000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年6月19日,桂林集琦原有700万股内部职工股及其配股产生的210万股内部职工股三年托管期满,除高管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外,其余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4、2000年转增股本

2000年9月5日,桂林集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0年1月11日配股结束后的股本10,752.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505.74万股。

5、2011年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

201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桂林集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与索芙公司和索积公司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原国海证券除索芙公司和索积公司之外的其余股东新增股份50,172.32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原国海证券90.21%的股东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678.06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股改方案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2,444万股。

6、2012年送转股本

2012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总额71,678.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9,195.16万股。

7、2013年配股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4号)核准,公司以2013年11月15日总股本179,195.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股,配股在2013年11月26日,实际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8,409,743股。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9,195.16万股变更为231,036.13万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11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核准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时进行。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将所持桂林集琦41.34%的股权转让给索芙公司、桂林集琦与索芙公司及索科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三个步骤组成,是不可分割的一个交易整体。具体方案和实施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实施情况

2006年12月23日,集琦集团与索芙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桂林集琦8,889.80万股非流通股(占桂林集琦总股本的41.34%)转让给索芙公司。截至2011年6月29日,索芙公司向集琦集团支付了1.8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项。2011年7月1日,集琦集团将所持公司的上述股权交付给索芙公司,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资产置换实施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和交易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本次资产置换由桂林集琦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值330,934,179.99元)与索芙公司及索科公司所持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评估值202,589,585.06元)进行置换,差额由索芙公司以现金补足。

资产转移情况。2011年6月28日,桂林集琦与索芙公司签订《资产交割协议》,双方同意以2011年6月28日为资产交割日。双方约定,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动车、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随转移给索芙公司,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索芙公司。2011年7月15日,桂林集琦与索芙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资产交割日起由索芙公司享有。2011年7月15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原国海证券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向桂林集琦移交了全部债权。

债务转移情况。原国海证券已于2009年2月13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了《关于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2011年6月29日、30日和7月4日,原国海证券在《证券时报》和《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国海证券债权转移公告》,因本次合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原国海证券的债务已转移至桂林集琦,债权人可向原国海证券或桂林集琦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业务移交与资格承继情况。原国海证券已将业务相关资料转移至桂林集琦,桂林集琦依法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国海证券依法承继"原国海证券(含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继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告》。

债权转移情况。2011年6月28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本次资产交割涉及的原国海证券的债权,自资产交割日起由桂林集琦享有。2011年7月15日,桂林集琦与原国海证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原国海证券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向桂林集琦移交了全部债权。

债务转移情况。原国海证券已于2009年2月13日在《广西日报》上刊登了《关于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2011年6月29日、30日和7月4日,原国海证券在《证券时报》和《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国海证券债权转移公告》,因本次合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原国海证券的债务已转移至桂林集琦,债权人可向原国海证券或桂林集琦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责任的请求。

人员安置情况。2011年8月1日,桂林集琦与索芙公司、集琦集团签订了《人员安置及接收确认书》。桂林集琦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桂林集琦已接收原国海证券的全体员工,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